

紫阳县 2025 年第二批残疾人 居家托养项目合同

甲方: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多润紫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紫阳县 2025 年第二批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项目合同

委托方: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多润紫康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就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内容:参照《安康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为 192 名符合条件且有托养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三、服务时间:六个月。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肆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451500.00)。
2. 结算以实际居家托养人数×实际服务次数×235.16 元,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0%,项目实施中根据进度付款,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核算总金额结

算余款。

六、服务要求及验收

1. 服务时间为六个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每次服务后，被服务人或其监护人应对本次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长等进行评价签字确认；

2. 每次服务前和服务后都应有照片(水印相机)留存，用于验收时考察服务质量；

3. 全部服务结束后，甲方对所有被服务人进行验收，进行满意度回访调查；

4.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备验收资料，验收资料不全或者不合格引起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项目实施安全责任及其他

1、在服务期间甲方不承担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

2. 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磋商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3.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时限延期方案。

4.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签订的合同单价、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

自行承担。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李永平
13992546168

乙方代表：

张忠俊
17328811329

合同签订地点：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5月21日